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全球發售及上市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3,762.6百萬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36.4	604.5	5.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0.6	383.4	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56.1	361.1	-1.4%
股息	337.6	—	不適用
可供分派收入 ⁽¹⁾	339.9	312.3	8.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01 港仙	7.61 港仙	-7.9%
每股中期股息	5.00 港仙	— 港仙	不適用
	於六月三十日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以千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232.0	6,381.7	60.3%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所載股息政策計算。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636,400	604,549
銷售成本		(159,080)	(150,010)
毛利		477,320	454,539
其他收入	3	2,099	3,038
其他收益淨額	4	331	3,389
行政開支		(27,113)	(29,197)
經營利潤	5	452,637	431,769
財務收入	6	5,223	2,643
融資成本	6	(47,272)	(50,9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0,588	383,437
所得稅開支	7	(54,475)	(22,3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356,113</u>	<u>361,08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8	<u>7.01</u>	<u>7.61</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期內利潤	356,113	361,08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47	(108,8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8,060</u>	<u>252,216</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74,018	6,070,173	6,616,225
使用權資產	2.2	455,606	307,680	33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17,420	12,527	16,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9	3,370	—
商譽	10	330,30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82,036	6,393,750	6,968,1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220,765	1,841,373	2,054,0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3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547	421,263	472,243
流動資產總值		5,132,675	2,262,636	2,526,276
總資產		15,814,711	8,656,386	9,494,4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7,525	54	54
其他儲備		7,676,165	4,249,491	4,612,128
保留盈利		2,488,278	2,132,165	1,473,104
總權益		10,231,968	6,381,710	6,085,286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618,149	1,034,622	1,285,254
租賃負債	2.2	436,776	284,360	296,386
其他應付款項	14	37,123	19,107	24,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048	30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1,096	1,338,394	1,606,22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054,852	652,578	1,429,583
租賃負債	2.2	16,673	10,034	7,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2,265	251,256	353,5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660,30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557	22,414	12,194
流動負債總額		3,271,647	936,282	1,802,924
總負債		5,582,743	2,274,676	3,409,150
總權益及負債		15,814,711	8,656,386	9,494,436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3)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初始呈列之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	4,247,676	2,157,971	6,405,701
會計政策變動	—	1,815	(25,806)	(23,991)
於財政期初之經重列之總權益	54	4,249,491	2,132,165	6,381,71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356,113	356,1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947	—	1,947
全面收入總額	—	1,947	356,113	358,060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	18,826	3,633,436	—	3,652,262
— 超額配股	1,252	241,498	—	242,750
— 資本化發行	47,393	(47,393)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86,865)	—	(86,865)
末期股息(附註9)	—	(315,949)	—	(315,9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67,525</u>	<u>7,676,165</u>	<u>2,488,278</u>	<u>10,231,9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3)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經重列)	總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初始呈列之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4	4,611,931	1,494,696	6,106,681
會計政策變動	—	197	(21,592)	(21,395)
於財政期初之經重列之總權益	54	4,612,128	1,473,104	6,085,286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361,084	361,08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08,868)	—	(108,868)
全面收入總額	—	(108,868)	361,084	252,2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54	4,503,260	1,834,188	6,337,50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		
營運所得現金	285,788	255,634
已付利息	(41,862)	(49,183)
已付所得稅	(30,656)	(18,2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3,270</u>	<u>188,239</u>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66,775)	(107,834)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收購現金	(2,015,754)	—
已收利息	5,223	2,6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77,306)</u>	<u>(105,191)</u>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	3,652,262	—
— 超額配股	242,750	—
支付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款項	(69,426)	(5,30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3,250	603,894
償還銀行借款	(506,143)	(640,28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74)	(3,648)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15,94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3,670</u>	<u>(45,3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89,634	37,7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63	472,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	(5,0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1,547</u>	<u>504,947</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訂立協議收購新智國際有限公司(「新智」)、天騰發展有限公司(「天騰」)、滙卓發展有限公司(「滙卓」)、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寶溢」)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根據協議，與新智及其附屬公司、天騰及其附屬公司、滙卓及其附屬公司、寶溢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悅天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淨餘額在目標收購完成前已進行資本化。目標收購的協定收購總價乃基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4,083,2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更新協議，更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並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收購修改為在本公司與信義能量(BVI)之間作出。除上述披露外，目標收購並無任何重大改動。目標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見附註10)。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會計政策變動及公平值估計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採納的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中期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年度改進項目，「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內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於下文附註2.2(b)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如同新規則一直被應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以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追溯重列至租賃開始日期。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6.25%。

下表顯示了為每個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額和總額不能以所提供的數額重新計算。

	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二零一九年	報告準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報告準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16號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第16號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第16號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呈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取)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918	(24,900)	9,874,018	6,084,338	(14,165)	6,070,173	6,630,993	(14,768)	6,616,225
使用權資產	—	455,606	455,606	—	307,680	307,680	—	335,277	33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最初呈列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及 經營租賃)	46,792	(29,372)	17,420	44,571	(32,044)	12,527	56,361	(39,703)	16,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89	4,689	—	3,370	3,370	—	—	—
商譽	314,585	15,718	330,303	—	—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3,240,530	(19,765)	3,220,765	1,845,482	(4,109)	1,841,373	2,057,372	(3,339)	2,054,033
總資產	<u>15,412,735</u>	<u>401,976</u>	<u>15,814,711</u>	<u>8,395,654</u>	<u>260,732</u>	<u>8,656,386</u>	<u>9,216,969</u>	<u>277,467</u>	<u>9,494,4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596	452	219,048	—	305	305	—	—	—
租賃負債	—	436,776	436,776	—	284,360	284,360	—	296,386	296,38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673	16,673	—	10,034	10,034	—	7,575	7,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515,406	(23,141)	492,265	261,232	(9,976)	251,256	358,671	(5,099)	353,572
總負債	<u>5,151,983</u>	<u>430,760</u>	<u>5,582,743</u>	<u>1,989,953</u>	<u>284,723</u>	<u>2,274,676</u>	<u>3,110,288</u>	<u>298,862</u>	<u>3,409,150</u>
資產淨值	<u>10,260,752</u>	<u>(28,784)</u>	<u>10,231,968</u>	<u>6,405,701</u>	<u>(23,991)</u>	<u>6,381,710</u>	<u>6,106,681</u>	<u>(21,395)</u>	<u>6,085,286</u>
保留盈利	2,518,893	(30,615)	2,488,278	2,157,971	(25,806)	2,132,165	1,494,696	(21,592)	1,473,104
其他儲備	7,674,334	1,831	7,676,165	4,247,676	1,815	4,249,491	4,611,931	197	4,612,128
總權益	<u>10,260,752</u>	<u>(28,784)</u>	<u>10,231,968</u>	<u>6,405,701</u>	<u>(23,991)</u>	<u>6,381,710</u>	<u>6,106,681</u>	<u>(21,395)</u>	<u>6,085,286</u>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前呈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初始呈列)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摘取)						
銷售成本	(163,300)	4,220	(159,080)	(156,860)	6,850	(150,010)
毛利	473,100	4,220	477,320	447,689	6,850	454,539
經營利潤	448,417	4,220	452,637	424,919	6,850	431,769
融資成本	(37,115)	(10,157)	(47,272)	(41,188)	(9,787)	(50,9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6,525	(5,937)	410,588	386,374	(2,937)	383,437
所得稅開支	(55,602)	1,127	(54,475)	(22,723)	370	(22,353)
期內利潤	360,923	(4,810)	356,113	363,651	(2,567)	361,084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二零一九年	報告準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16號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第16號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呈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取)						
營運所得現金	275,541	10,247	285,788	245,327	10,307	255,634
已付利息	(34,689)	(7,173)	(41,862)	(42,524)	(6,659)	(49,18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0,196	3,074	213,270	184,591	3,648	188,239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3,074)	(3,074)	—	(3,648)	(3,6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56,744	(3,074)	3,353,670	(41,696)	(3,648)	(45,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489,634	—	1,489,634	37,704	—	37,704

(i)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分別減少每股0.09港仙及每股0.05港仙。

(ii) 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法：

- 對具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在釐定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使用後見之明；及
- 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土地。租賃合約一般為2至30年的固定期限，惟或具有如以下(i)所述的續期權。租賃期限按單獨基準協商，惟或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之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損益內扣除以就每個期間產生負債剩餘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租賃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本集團並無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i) 續期及終止權

本集團的若干辦公室及土地租賃中包含續期及終止權。該等條款旨在於管理合約方面最大化經營靈活性。管理層以合理的基準認為租賃確定會被延長。因此，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已包含在租賃負債中。

2.3 公平值估計

並未披露根據等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按此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244,247	234,843
— 電價調整	391,340	369,706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813	—
	<u>636,400</u>	<u>604,54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3	87
其他收入	2,076	2,951
	<u>2,099</u>	<u>3,038</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淨額	<u>331</u>	<u>3,389</u>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1)	139,560	133,5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661	9,055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499	63
上市開支	<u>14,726</u>	<u>19,155</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5,223</u>	<u>2,643</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0,157	9,787
銀行借款利息	37,115	42,963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u>	<u>(1,775)</u>
	<u>47,272</u>	<u>50,97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55,799	22,723
遞延所得稅	<u>(1,324)</u>	<u>(370)</u>
	<u>54,475</u>	<u>22,353</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55,799,000港元及22,723,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及保險索償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56,113	361,084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83,597	4,744,74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u>7.01</u>	<u>7.61</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58.3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315,949	—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u>337,624</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752,478,471股而定，合計337,624,000港元，且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建立更具多樣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已就其若干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協定收購總價4,083,256,000港元向信義能量(BVI)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該協定收購總價乃嚴格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此外，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將於完成目標收購後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50%。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自中國政府購買的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的付款後(以較早者為準)全數結清。

下表概述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已收購太陽能電站		
		地點	電站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及信義光能(孝感)有限公司	100%	湖北	2	160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100%	河南	1	110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200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20
悅天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50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3,701,928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894,507
使用權資產	154,501
可收回增值稅	257,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837,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
銀行借款	(1,135,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391)
租賃負債	(158,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e))	(218,79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371,625
商譽(附註(f))	330,303
	<u>3,701,928</u>
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701,928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4)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1,660,300)
	<u>2,015,754</u>
現金流出淨額指	
完成收購後的前期付款(附註(a))	2,041,628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1,660,300
	<u>3,701,928</u>

附註：

(a) 完成收購後的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4,083,256,000港元的50%。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50%的估計付款計劃之現值，按6.38%的實際利率貼現。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收購事項所貢獻的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4,142
對本集團貢獻的溢利	<u>42,575</u>

倘收購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860,259,000港元及備考溢利492,451,000港元。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837,753,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u>824,452</u>

此等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約為824,452,000港元。

(e)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預估公平值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為直至獲得該等資產最終估值前的預估值。遞延稅項負債約218,794,000港元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f) 商譽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目標收購的商譽約330,303,000港元。目標收購商譽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的公平值計算。根據目標收購，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目標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成本	6,680,709	176,964	8,518	6,866,191
累計折舊	(765,363)	(15,150)	(1,340)	(781,853)
賬面淨值	<u>5,915,346</u>	<u>161,814</u>	<u>7,178</u>	<u>6,084,3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915,346	161,814	7,178	6,084,338
會計政策變動	(14,165)	—	—	(14,165)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5,901,181	161,814	7,178	6,070,173
添置	41,260	—	1,617	42,8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3,876,371	17,980	156	3,894,507
折舊費用	(135,929)	(3,194)	(437)	(139,560)
貨幣換算差額	6,164	(111)	(32)	6,021
期末賬面淨值	<u>9,689,047</u>	<u>176,489</u>	<u>8,482</u>	<u>9,874,01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成本	10,586,708	194,758	10,248	10,791,714
累計折舊	(897,661)	(18,269)	(1,766)	(917,696)
賬面淨值	<u>9,689,047</u>	<u>176,489</u>	<u>8,482</u>	<u>9,874,0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642,879	1,429,020
應收票據	<u>2,274</u>	<u>16,3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45,153	1,445,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318	2,289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568,491	384,23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9,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420	12,527
其他預付款項	<u>2,803</u>	<u>189</u>
	<u>3,238,185</u>	<u>1,853,900</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7,420)</u>	<u>(12,527)</u>
即期部分	<u>3,220,765</u>	<u>1,841,373</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70,871	18,47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u>2,572,008</u>	<u>1,410,548</u>
	<u>2,642,879</u>	<u>1,429,020</u>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0至90日	2,642,879	1,429,020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0至90日	439,377	210,367
91日至180日	213,474	238,878
181日至365日	615,359	398,078
365日以上	1,374,669	581,697
	2,642,879	1,429,02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位於安徽省金寨及三山兩個總發電量25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位於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的餘下7個總發電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的6個太陽能發電場中，位於安徽省的一個總發電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餘下5個核准併網總量為5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目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到名列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確認的補貼合共人民幣83,613,000元(相當於97,880,000港元)。

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營周期內，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下表列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計收款期。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計收款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預期超過 12 個月後可收回	651,674	—
預期 12 個月內可收回	<u>1,920,334</u>	<u>1,410,548</u>
	<u><u>2,572,008</u></u>	<u><u>1,410,548</u></u>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22,560	54,226	5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 a)	1,882,609,471	18,826,095	18,826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 b)	125,129,000	1,251,290	1,252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 c)	<u>4,739,317,440</u>	<u>47,393,174</u>	<u>47,39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752,478,471</u>	<u>67,524,785</u>	<u>67,5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每股0.01港元的1,882,609,471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1.94港元發售價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該等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計3,652,262,000港元，其中3,633,436,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每股0.01港元的125,129,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1.94港元發售價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該等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計242,750,000港元，其中241,498,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上市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7,393,174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4,739,317,440股股份。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0,426	257,850
應計上市開支	11,305	6,130
其他	7,657	6,383
	<u>529,388</u>	<u>270,363</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37,123)	(19,107)
	<u>(37,123)</u>	<u>(19,107)</u>
即期部分	<u>492,265</u>	<u>251,25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054,852	652,578
1至2年	946,547	462,672
2至5年	671,602	571,950
	<u>2,673,001</u>	<u>1,687,200</u>
減：非即期部分	<u>(1,618,149)</u>	<u>(1,034,622)</u>
即期部分	<u><u>1,054,852</u></u>	<u><u>652,578</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止(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

報告日期的年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u><u>4.07%</u></u>	<u><u>3.93%</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僅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信義光能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伏產業」)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能量(BVI)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	同系附屬公司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巢湖金島」)	同系附屬公司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洮南潤禾」)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亳州)」)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金寨)」)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淮北)」)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深科」)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望江)」)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海口)」)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信義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	附註(i)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附註(ii)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附註(ii)

附註：

- (i) 信義光能股東
 - (ii) 受信義光能股東且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已終止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信義光能	i	<u>23</u>	<u>18</u>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信義光能(香港)	ii	<u>1,690</u>	<u>1,389</u>
一次性交易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信義能量(BVI)	iii	<u>4,083,256</u>	<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應收關聯方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費	vi、vii		
— 巢湖金島		24	—
— 洮南潤禾		95	—
— 信義光能(亳州)		72	—
— 信義光能(金寨)		123	—
— 信義能源(淮北)		139	—
— 廣東深科		57	—
— 信義光能(望江)		138	—
— 信義光能(海口)		80	—
— 淮南信義新能源		85	—
		<u>813</u>	<u>—</u>
		<u>813</u>	<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			
— 智樺	iv、vii	6	—
— 信義節能	v、vii	16	25
		<u>22</u>	<u>25</u>
		<u>22</u>	<u>25</u>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期內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期內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金。
- (iii)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iv)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光能擁有40%股權的關聯公司智樺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止供本集團使用，並無支付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有關物業租賃收取雙方協定的租金。
- (v) 位於蕪湖約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100%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由雙方協定租金。
- (vi)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
- (v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標準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	17	—
— 洮南潤禾	10	—
— 信義光能(亳州)	18	—
— 信義光能(金寨)	72	—
— 信義能源(淮北)	61	—
— 廣東深科	19	—
— 信義光能(望江)	79	—
— 信義光能(海口)	8	—
— 淮南信義新能源	79	—
	<u>363</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信義能量(BVI)	<u>1,660,300</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目標收購代價的50%估計付款計劃之現值，按6.38%的實際利率貼現。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自中國政府購買的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的付款後(以較早者為準)進行付款。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 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 智樺	i、iii	140	225
— 信義節能	ii、iii	402	537
		<u>542</u>	<u>762</u>

附註：

- (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光能擁有40%股權的關聯公司智樺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止供本集團經營使用，並無支付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有關物業租賃收取雙方協定的租金。
- (ii) 位於蕪湖約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100%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由雙方協定租金。
- (i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標準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2,182	960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9	9
	<u>2,191</u>	<u>969</u>

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於附註16(b)(i)及(ii)披露。

(e) 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作為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一部分)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3,762.6百萬港元。全球發售及上市不僅可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獨立機會，亦有助於專職管理層專注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業務運營及管理。於上市前，本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75.0%的股權。上市後，信義光能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我們的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信義光能的經營業績。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並向國家電網的當地附屬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銷售電力，籍此可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以作為我們股息分派之用。於上市時，我們的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首批組合」)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兆瓦」)。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本公司自信義光能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目標組合⁽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收購。目前，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湖北省、河南省、福建省及天津市。

附註：

- (1) 目標組合包括六個由信義光能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孝昌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核准發電容量合計540兆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目標組合收購事項(「目標收購」)完成後，我們錄得總收益6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5.3%。於目標收購完成後，我們已確認目標組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所產生的收益。經營利潤達45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5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7.0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61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作為一間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其首批組合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目標組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3%至636.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輕微小幅減少1.4%至356.1百萬港元。

完成目標組合收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目標組合收購。以稅務效率為目的，本公司自信義光能收購持有目標組合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之公司的控股公司股權。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結算支付。

在收購完成當日，50% 協定目標價(即2,041.6百萬港元)之前期付款已結清。尚餘款項將由本集團於(i)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當日結清及(ii)目標組合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就產生電力所獲得電價調整後分期結清，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組合為本集團貢獻64.2百萬港元的收益。彼時，目標組合內僅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被列入「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

太陽日照水平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的容量直接由其接受日照量來決定。太陽日照在不同地理位置各不相同，影響各地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年有效利用時數。按國家層面計，與過去十年相比，中國的太陽日照水平變化不大。中國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平均每月太陽日照水平每平方米1,486.5千瓦時，該水平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十年平均日照水平相近。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中部及東部不可預估的持續雨水多雲天氣，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六個月首批組合的平均利用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7%至105.6%。

高派息政策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取得可持續長遠增長時，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分派(「分派」)。我們採納高派息政策，並將銷售電力所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入用作分派。

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分派，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宣派及分派相當於可供分派收入100%的中期及末期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予宣派及分派相當於六個月期間100%「可供分派收入」的中期分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目標組合收購而致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3%。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批組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4.5百萬港元減少至57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低太陽日照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增加11.8%。我們客戶購買電力未出現任何限電。我們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補貼)貢獻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4.0%及5.9%。

為了明確劃分信義光能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同意聘請我們經營及管理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提供的上述經營及管理服務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已考慮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的服務質素、價格、工作效率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到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244.3	38.4	234.8	38.8	9.5	4.0
電價調整	391.3	61.5	369.7	61.2	21.6	5.8
經營及管理 服務	0.8	0.1	—	—	0.8	不適用
總計	636.4	100.0	604.5	100.0	31.9	5.3

銷售成本

我們透過獨立太陽能發電場的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經營，該系統可提供實時監控，並收集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表現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0百萬港元增加6.0%至159.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於目標收購完成後）及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收益的25.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4.5百萬港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75.0%及75.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太陽日照水平輕微下降；及(i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折舊費用因無任何新收購而基本固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保險賠償額金額及(ii)提前結算所獲得的供應商折扣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保費減少，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的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融資成本為4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融資成本則為51.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計息銀行借款餘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利息開支1.8百萬港元資本化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2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增加9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港元，原因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銀行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5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2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目標組合；及(ii)首批組合的全部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就按法定稅率25%應付所得稅開支金額的50%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一八年：首批組合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經調整 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EBITDA（即扣除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後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為58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9.5百萬港元增加5.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率為9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率則為9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為33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2.3百萬港元增加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5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1.1百萬港元減少1.4%。在回顧期內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無重大變動時，開始就經營首批組合的成員公司及目標組合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繳付所得稅開支，從而導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7%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0%。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為15,814.7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10,232.0百萬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2.7%及60.3%。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4，此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部分被(i)銀行借款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7.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減少62.6%。該減少主要由於:(i)在全球發售及收購目標組合後，總權益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之後)為3,762.6百萬港元。我們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11.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1.3百萬港元增加35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為410.6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7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收購目標投資組合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5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i)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652.3百萬港元及(ii)超額配售發行普通股中所得款項242.8百萬港元，部分被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接獲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產生的第六批電價調整人民幣308.6百萬元(相當於350.2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並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募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762.6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收購目標組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年裝機量達到1,494兆瓦。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太陽能發電場的經營業務平台，並將依照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持續進一步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植根於中國，中國光伏產業的政府政策經歷了重大改變，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其絕大部分為中國政府以電價調整形式發放的補貼）改為平價上網政策，根據該政策，通過國家電網銷售的太陽能電力與傳統來源的電力將會等價並由當地電力公司承擔相關銷售。董事認為，該變動有利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健康發展，並將減少對中國政府補貼的依賴。太陽能組件成本的下調，使得太陽能電力相較於傳統來源的電力具有的競爭力日增。鑒於當前的監管環境，我們希望能繼續成為中國領先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積極尋找收購中國及海外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機會。如此將提升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將繼續保持我們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既向信義光能亦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額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對於向信義光能所作之收購，我們已獲授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收購已建成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目標組合收購。我們將繼續自信義光能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增強我們於國內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的項目組合。大多數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根據中國國家配額制度而建，因此，其產生的收益依然遵照上網電價政策。

此外，我們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物色收購目標。我們的資本負債比較低，並將考慮使用外部財務資源支持潛在的收購。我們計劃收購根據平價上網政策新近建成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預計將以較低價出售，使其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更為清晰。

短期內，我們將進一步按地域分佈擴充我們的項目組合，如擴大我們的地域範圍，覆蓋中國更多城市。中期來看，我們計劃發掘海外收購機會。我們認為，太陽能業務進軍國際市場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收益基礎及加速業務發展。

我們將繼續沿用我們採納的分派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分派我們百分百的可分派收入。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我們已使用2,04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之後)的54.3%)用於購買目標組合，其中我們已向信義光能支付2,041.6百萬港元(即目標組合協定目標價的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餘額1,721.0百萬港元現時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且預計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假若我們計劃將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級債券產品，我們的董事將會謹慎行事。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購買目標組合而產生4,083.3百萬港元的開支。總代價為4,083.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已向信義光能支付2,041.6百萬港元。2,041.7百萬港元的餘額將由我們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分類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金額為1,660.3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66.8百萬港元，其主要用於首批組合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5.1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上市完成前，若干銀行融資以信義光能的公司擔保抵押。來自信義光能公司擔保抵押的解除仍在進行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購總容量為540兆瓦的目標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照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我們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貸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我們的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我們始終如一地發掘我們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我們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9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7百萬港元。我們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於上市前，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部分僱員已根據信義光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一八年：零)，共計3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以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中期股息於回顧期內從可供分派收入中作出。中期股息將從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偏離或任何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形。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變動。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刊載。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半年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及時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